

进一步震慑涉牌涉证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聊城集中销毁1320副假套牌

本报聊城6月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晶) 6日上午,全市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暨假套牌集中销毁仪式举行。聊城市交安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刘占军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为进一步震慑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活动现场集中销毁了1320副假套牌,至此,聊城已经集中销毁两批共计2490副假套牌。

6日上午,在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前广场,随着剪板机器的一次次“发力”,聊城交警在集中整治行动和日常工作中查获、收缴的假牌、套牌被一张张拦腰剪断,变成一堆废铁。记者了解到,这是聊城集中销毁的第二批假套牌,两批已经共销毁假套牌2490副。

记者从活动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持续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同步开展畅安城市、畅安乡村、畅安公路、畅安高速、畅安运输、畅安旅游、畅安农机、畅安校车“八个创建”,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全力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社会经济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3.8万余起,查处量同比提升64.2%,

其中查处酒驾2591起、醉驾208起,查处货车超载4万余起,超限1.2万余起,涉牌涉证2.5万余起,一次性记满12分1.7万余人,吊销驾驶证410本;查获假套牌、逾期未报废车辆424辆,刑事立案4起,行政拘留12人,收缴假套牌1320副于6日集中销毁,至此,两批销毁假套牌共计2490副,集中约谈了全市73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运输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特别是5月下旬以来,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农村交通安全整治力度,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182起,行政拘留无证驾驶农用车29人。全市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88%、7.58%,有力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大局持续稳定。

当前,聊城已进入暑期、汛期,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多发带来的安全风险增大,车辆爆胎、自燃等夏季特点带来的安全风险加大,毕业游、暑假游、亲子游等暑期出行高峰带来的安全风险增加,同时,伴随夏季炎热天气,酒驾、醉驾将呈高发态势,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不利因素相互叠加,形势严峻。针对这些隐患风险特点,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将密切协作配合,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全面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



6日上午,全市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暨假套牌集中销毁仪式举行。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什么、哪里交通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的思路,瞄准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违法,同步推进酒驾醉驾毒驾、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危化品车交通违法行为、假套牌嫌疑车辆查缉会战、创城交通秩序整治、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源头安全隐患“双清零”等八大整治行动,坚持多部门常态化“亮剑”执法,用足法律手段,从严治理交通违法乱象,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扎扎实实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假牌套牌销毁现场。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冠县国土资源局、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公开出让公告

(冠国土告字[2018]0007号2018/6/7)

经冠县人民政府批准,冠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17-24	宗地面积:	25881平方米	宗地坐落:	新东环路东侧、铁路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0并且小于或等于1.5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35%并且小于或等于50%
绿化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层数为低、多层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4717BA0169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保证金:	528万元	出让起始价	528万元
场地平整:通路、通电、通讯、排水、供水		加价幅度	2万元	备注:	
宗地编号:	2018-1	宗地面积:	38572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定远寨镇驻地,329省道南侧、黄寨子村水浇地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0并且小于或等于1.5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5%并且小于或等于70%
绿化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层数为低、多层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5418BA014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保证金:	672万元	出让起始价	672万元
场地平整:通路、通电、通讯、排水、供水		加价幅度	3万元	备注:	
宗地编号:	2018-19	宗地面积:	18308.9平方米	宗地坐落:	苏州路北侧,山东全鑫轴承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0并且小于或等于1.5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35%并且小于或等于50%
绿化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层数为低、多层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5418BA0143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保证金:	372万元	出让起始价	372万元
场地平整:通路、通电、通讯、排水、供水		加价幅度	2万元	备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9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土地交易入口获取公开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9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9日17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7月9日17时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活动定于2018年6月27日10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间自2018年6月7日8时00分开始,至2018年7月9日17时截止(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二)网上交易时间自2018年6月27日10时00分开始,截止时间:2018-24号地块:2018年7月10日10时00分;2018-19号地块:2018年7月10日10时05分;2018-19号地块:2018年7月10日10时10分。

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土地交易入口进行竞价。
(三)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网上交易活动交易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7月9日17时前交到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
(五)现场踏勘时间及集合地点:
现场踏勘时间定于2018年6月15日上午9时,集合地点在冠县国土资源局,竞买者也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八、联系方式与地址
联系地址:冠县冠宜春西路82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635-7125618

冠县国土资源局
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咨询、求助和投诉、举报

聊城交警公布32部监督电话

本报聊城6月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石汝华) 为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车驾管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市广大群众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6月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布32部车驾管警务监督电话,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对车驾管工作的咨询、求助和投诉、举报。
公布的电话名单如下,市车管所:所长刘庆武13806354958,政委(驾管科负责人)付民13506350005,办公室主任张丽君13969560996,牌证科科长孔龙18706350092,车管科科长李明13806350151。东昌府交警大队:负责人杨春林18906350026,分管负责人闫明华17606357766,车管所负责人佟文17606357767。临清交警大队:负责人赵军13706359099,分管负责人姚传龙13706350626,车管所负责人李蕾13963020202。冠县交警大队:负责人王利军13963011562,分管负责人

段成林13306352555,车管所负责人于国华18806355626。莘县交警大队:负责人张艳峰13806353959,分管负责人任寿庆13563559398,车管所负责人武智强15906357299。阳谷交警大队:负责人陆军13906352988,分管负责人布乃祥17306355003,车管所负责人谢莉莉,17306355056。东阿交警大队:负责人刘少生13869566696,分管负责人刘景岗13606359169,车管所负责人翟燕18806359069。茌平交警大队:负责人杨涛13906351690,分管负责人司新华13696351689,车管所负责人徐振林13706354909。高唐交警大队:负责人桑士才13306351006,分管负责人魏善清17606357096,车管所负责人于海涛13906353781。开发区交警大队:负责人杜凤雷13706358399,分管负责人姜晓刚18006356969。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监督电话:0635-7185000。

环保司法宣传面对面

为了提升公民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氛围,6月5日,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环境司法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民五庭通过设立普法宣传站,发放环保法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环保法律问题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了环保知识和法律知识,不仅向社会展示了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而且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环保守法意识。图为该院民五



庭法官正在为过往群众讲解环境司法保护方面的知识。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陈闪 摄影报道